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，于2018年6月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为150万元的授信，以张亚伟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（权利证号为：深房地字第4000396168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由张亚伟、谭茹毓作为保证人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信用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亚伟持有公司95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此笔贷款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

张亚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，张卫伟、张宏伟为公司董事，均为张亚伟弟弟，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。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亚伟	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张亚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申请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授信。张亚伟以其拥有的产权清晰、合法的房产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（深房地字第 4000396168 号）为上述授信额度内壹佰伍拾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由张亚伟、谭茹毓作为保证人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，关联方不

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实际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5日